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0000200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00038257 號函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096793 號函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20089978 號函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50071381 號函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60082389 號函第五次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提高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包括生育津貼及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父或母符合資格規定者，得擇一申請。
- 三、申請生育津貼：
 - (一)請領資格：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3.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
 - (二)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第一項條件者，亦應比照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
 - (三)符合資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本府社會局於每年 1 月 5 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戶政事務所於每月 5 日前，檢據印領清冊函報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 (四)符合資格者，生育津貼按胎兒數發放之；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一萬元，雙胞胎新臺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新臺幣兩萬元。
- 四、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
 - (一)請領資格：
 1.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

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 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本市。
3. 新生兒於本市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4. 未請領生育津貼，改選擇 80 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者。

(二) 選擇請領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者，須先向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

(三) 符合資格者，於完成新生兒出生或設籍登記且已接受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所提供之 80 小時服務後，應於 2 個月內檢具新生兒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向媒合平臺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媒合平臺應於每月 5 日前檢具印領清冊函報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四) 符合資格者，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最高補助 2 萬元。

五、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計畫所訂申請資格，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津貼者，應返還津貼。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